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57 名激励对象办理 97.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